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昌市 财 政 局

洪工信发〔2023〕174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财政主管部门：

为明确申报程序、获奖条件、审核内容、奖励额度等方面内容，使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洪府办发〔2022〕121号）中由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兑现的普惠制、事后评价奖励型条款真正落到实处，经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研究同意，特制定《〈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洪府办发〔2022〕12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申报要求、兑现程序、奖补标准等方面内容，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方式

本实施细则为开展申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引导执行单位和申报企业规范兑现流程和方式。原则上企业线上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惠企通”（<http://www.jxzwfw.gov.cn/>）申报政策；非此方式申报的条款由执行单位负责说明。

二、申报时间及要求

1.《实施意见》自2022年10月30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细则2023年进行第一次兑现（兑现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项目），以后每年对上一年度项目进行兑现。

2.奖励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同级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3.同一企业（单位）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奖补资金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不重复申报。

4.申报企业（单位）要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追回奖补资金，列入失信记录，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第三方机构参与弄虚作假的，列入失信记录，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5.申报企业（单位）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无严重失信记录。申报企业近两年内未被信用中国（江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纳入环保、安全重大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

三、资金来源

本意见中政策支持部分涉及“一事一议”的条款，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涉及已有的政策，由各执行单位按现有规定执行；其余条款由市工信局牵头执行，兑现资金原则上由各级受益财政参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即市与区按4:6比例分担，各县（管理局）由当地财政负担。市级所需兑现资金在市级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四、工作职责

1.政策兑现工作按照“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由各条政策的执行单位负责宣传解读和组织实施。

2.执行单位要严把评审关，全面核实企业（单位）真实性承诺等情况。同时，要加强工作衔接，提升兑现效率，及时完成政策兑现工作。

3.执行单位要做好政策兑现原始材料的整理存档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开展政策兑现效果评估。

4.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在进行材料初审过程中，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材料不齐全的，应及时通知企业补齐相关材料；按需引入第三方机构审核，视情况对有关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勘验。对评审后不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企业并说明理由。

五、资金拨付

第六条政策条款细则中条款的资金拨付方式原则上为：市政府批复后，各县（湾里管理局）拨付全额奖补资金至企业；市财政局下达市级奖补资金给各区（开发区）后，各区（开发区）及时将全额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应在市级资金拨付后30日内将全额资金拨付至企业，并由县区工信部门向市工信局正式反馈资金拨付情况，市工信局汇总全市拨付情况后函告市财政局。对于未及时完成拨付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工信局应发函督促其完成资金拨付，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仍未按要求完成全额资金的拨付，由市工信局会市财政意见后将情况正式报市营商办等相关部门，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如县区未完成全额资金的拨付工作，市本级将在下一年度酌情降低政策支持力度和转移支付资金，并视情况改变资金拨付模式。

六、政策条款细则

1.支持新药开发。对企业开发的创新药（含化学药、生物制

品、中药)完成临床前研究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再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再奖励500万元;对企业开发的改良型新药(含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完成临床前研究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再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再奖励200万元;对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3类化学药、3类生物制品、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一~三类兽药注册证书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执行单位: 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 企业开发的创新药(含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完成临床前研究,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企业开发的改良型新药(含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完成临床前研究,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企业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3类化学药、3类生物制品、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一~三类兽药注册证书。

申请材料:

(1) 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方面: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用于佐证该药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完成各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等相关文件复印件(用于佐证该药已完成阶段性临床试验);新药证书或药品注册证复印件。

(2) 3类化学药、3类生物制品、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一~三类兽药方面：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新药证书或药品注册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有关说明：新药研发各阶段奖励按年度分期申报，申报材料按对应阶段奖励提供。

2.支持新医疗器械开发。对新获得填补省内空白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新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批件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取得临床试验报告的，再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再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企业新获得填补省内空白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企业新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批件，完成临床试

验，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申请材料：

(1) 二类医疗器械方面：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新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 三类医疗器械方面：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批件；临床试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复印件（用于佐证该器械已完成临床试验）；新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有关说明：新器械研发各阶段奖励按年度分期申报，申报材料按对应阶段奖励提供；关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填补省内空白的界定，通过省药监局官网医疗器械注册信息数据库查询，由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3.支持化学药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通过国家化学药仿制药

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同一品种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下同），投产后每个品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通过国家化学药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

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批件或注册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有关说明：每家企业每年获得奖励的药品品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4.支持招大引强。围绕产业补链、强链、延链开展针对性招商引资，对总投资（不含土地成本）5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项目，优先纳入市重大重点项目，并按设备发票额（不含税）的 10% 给

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总投资（不含土地成本）5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项目。

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投资立项文件复印件；总投资（不含土地成本）超 5000 万元相关佐证资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票复印件及清单，含厂房建设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购买厂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或厂房购买合同复印件）和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有关说明：立项时间需在政策期年度内（即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设备发票时间在项目建设期内都可申报，可跨年度累计，每个项目限报 1 次，第三方需现场核验。

5.加快培育大品种大品牌。支持生物医药生产企业（含药品、

兽药和医疗器械企业)以培育大品种为切入点,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鼓励企业打造一批5000万元级、1亿元级、5亿元级、10亿元级的大品种产品,每个品种首次达到相应等级,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单个品种年度销售额(不含税)首次达到10亿元、5亿元、1亿元、5000万元。

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开票软件导出的该产品销售发票数据清单。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有关说明:政策期内按每阶段奖励资金补齐计算,例如,产品年度销售额(不含税)达1亿元时,如该产品之前未获得达5000万元级奖励,则一次性奖励20万元,如该产品之前已获得达5000万元级奖励,则再奖励10万元(此时为补齐奖励20万元),其

它阶段以此类推；第三方需现场查验产品销售发票。

6.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对首次通过美国 FDA 或欧盟 CE 认证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新通过美国 FDA 或欧盟 CE 注册的药品制剂产品，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新通过美国 FDA 或欧盟 CE 注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按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企业首次通过美国 FDA 或欧盟 CE 认证；企业生产的药品制剂产品首次通过美国 FDA 或欧盟 CE 注册，企业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通过美国 FDA 或欧盟 CE 注册。

申请材料：

(1) 认证企业方面：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美国 FDA 或欧盟 CE 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注册产品方面：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美国 FDA 或欧盟 CE 注册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

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有关说明：认证企业中对于累计获得多项认证的企业不重复奖励；注册产品中对于累计获得多项认证的产品不重复奖励。

7.支持药品经营企业“批零一体化”试点。支持药品经营企业积极开展“批零一体化”试点（即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方式”同时涵盖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连锁的试点），对年度新认定为省级试点的企业，每家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批零一体化”试点单位

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批零一体化”省级试点的有关批复文件复印件或省药监局网站公示等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8.鼓励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支持药品（含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积极申报省级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试点企业和省级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对年度新认定为省级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试点的企业，每家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度新认定为省级药品现代物流的企业，每家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试点单位；企业被认定为省级药品现代物流单位。

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省级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试点或省级药品现代物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省药监局网站公示等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9.支持技术改造。对医药工业企业，实施计划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且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购买设备发

票额（不含税）的 8%，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对医药工业企业，进行“机器换人”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购买设备发票额（不含税）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医药工业企业实施计划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且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技术改造项目；医药工业企业进行“机器换人”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项目简介；计划投资 500 万以上的相关佐证资料（如发票、备案或可研报告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需税务盖章）；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发票认证清单原件，用红笔勾勒出设备采购发票号码，排序与申报表中填报的设备采购明细对应；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付款凭证复印件、购买生产设备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进口设备另外提供付汇凭证及报关单），排序与申报表中填报的设备采购明细对应。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

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0.支持新产品产业化。对政策期内获得新药证书及相关药品生产批准文号、获得填补省内空白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或通过技术转让方式获得批文的企业，按该产品产业化情况，每个产品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企业在政策期内获得新药证书及相关药品生产批准文号、获得填补省内空白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或通过技术转让方式获得批文。

奖励标准：对每个新药或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填补省内空白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批文产品自开始销售之日起三年内，按该产品年度销售发票额（不含税）的 10%，给予单个产品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新药注册证或新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技术转让方式获得批文复印件；开票软件导出的该产品销售发票数据清单。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

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有关说明：新药指企业新上市的产品；第三方需现场查验产品销售发票。

11.支持体外诊断行业发展。鼓励和引导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生产企业开展延链补链。对新上体外诊断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元器件）产品的生产企业，自产品开始销售起三年内，按产品年度销售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生产企业新上体外诊断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元器件）。

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新上体外诊断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情况说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开票软件导出的该产品销售发票数据清单。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

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有关说明：新上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由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认定；第三方需现场查验产品销售发票。

12.支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已建成运营的创新研发平台、检验检测平台、临床研究平台、证照办理平台、成果转化平台和产业孵化平台等生物医药各类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其上年度服务企业（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发票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首次通过CNAS实验室资质认可或CMA资质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服务生物医药产业的公共服务平台；生物医药企业首次通过CNAS实验室资质认可或CMA资质认定。

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提供年度服务生物医药企业（服务双方须无投资关联情况）的公共服务合同（或协议）及收费发票复印件；首次通过CNAS实验室资质认可或CMA资质认定的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

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3.支持行业协会开展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和合作交流等活动。经行业协会组织申请，组织企业参加国内行业协会、知名企业等举办的高峰论坛、行业交流、问诊会和培训等活动的，按活动类别给予适当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参加论坛、培训、博览会、产业对接、行业交流、问诊会等活动。

奖励标准：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在本地参加活动，对相关活动费用的50%给予补助；行业协会组织本地企业赴外地参加活动，对参加活动的企业，按差旅和住宿费用的50%给予补助。活动经费和差旅住宿年度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申请材料：

（1）在本地组织企业参加活动的需提供：协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行业协会活动申请报告；组织企业参加活动的佐证材料（包括活动方案或通知、现场照片等）；费用凭证（包括活动相关合同、活动费用清单、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等）。

(2) 组织本地企业参加外地活动的需提供：协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行业协会活动申请报告；企业参加活动的佐证材料（包括参会邀请函或通知、参会回执、参会企业名单、现场照片等）；相关费用凭证（含差旅和住宿凭证复印件等）。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单位）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有关说明：活动费用标准参照省市相关活动费用标准，差旅住宿标准参照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差旅住宿标准。每个行业协会每年获得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各级行业协会支持资金由各级财政承担，即市级行业协会支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县区级行业协会支持资金由各县区财政承担。

14.关于支持招大引强中重大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或新建投资规模 10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和鼓励企业开展兼并重组中对优化产业链结构的重大并购项目等有关“一事一议”条款

的支持事项，由各县区（开发区、管理管理局）具体明确，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15.《实施意见》中政策支持部分第 1、2、13、15 条款执行单位为市科技局，按照市科技局政策执行；第 8 条款执行单位为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按照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政策执行；第 20 条款执行单位为市金融办，按市金融办政策执行。

抄送：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